

# 关于《海盐县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(2021年修订)》的起草说明

2021年7月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为进一步细化和规范海盐县政府质量奖（以下简称县政府质量奖）评审和管理工作，确保评审工作科学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新发布的《海盐县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盐政发〔2021〕29号）（下称《办法》），县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《海盐县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下称《细则》）进行了梳理和分析，并形成了修订意见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海盐县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《海盐县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盐政发〔2021〕29号）发布后，即着手对《海盐县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中的相关内容作了相应的修订。并根据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的规定，于7月1日起，公开向全社会征求意见。

## 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根据《办法》对《细则》中的申报条件作相应修订。

将申报条件中的“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正常运行5年以上”修改为“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，正常

运行 3 年以上”。

（二）根据《办法》对《细则》中县政府质量奖的奖励额度作相应调整。

将“对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，由县人民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，颁发奖牌、证书和奖金，奖励金额为每家企业 20 万元。获得县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由县人民政府予以表彰。”修改为：“对获得县政府质量奖的组织，由县政府进行表彰和奖励，颁发奖牌、证书和奖金，“质量奖”获奖组织每家奖励 20 万元，“提名奖”获奖组织每家奖励 5 万元。”

（三）对《细则》中“审议表决”程序中的会议投票表决规则进行了完善。

新修订《办法》对县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数量作了调整，故对会议投票表决规则作相应修订。